

醫療(事)機構申辦長者功能評估服務須知

一、執行資格

(一)服務機構：

1. 為醫療(事)機構，即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或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2. 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經衛生局及國民健康署核定可提供服務之機構。

(二)服務人員：請參閱「長者功能評估(ICOPE)服務人員資格規定」。

二、服務對象

(一)65 歲以上民眾(原住民提早至 55 歲)，1 年可接受評估服務 1 次。

(二)前述民眾請排除以下對象：

1. 查詢本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整合平台-長者功能評估」，該民眾距前次評估年月小於 1 年者。【舉例：113 年 6 月 12 日接受評估服務者，114 年 6 月 1 日後始可接受評估服務。】
2. 長期臥床者。

三、服務內容：依本署 ICOPE 長者功能評估量表(附件 1-1 及 1-2，如有異動，請依本署函文公告為準)，完成長者功能評估初評、複評、提供個人介入計畫(衛教及轉介)、追蹤及後測，並將前述結果上傳「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各階段服務內容如下：

(一)前置說明：

1. 確認長者服務資格、說明服務目的與內容。
2. 由長者簽署同意接受服務。
3. 協助註冊長者量六力 LINE 官方帳號。

(二)初評

1. 依附件 1-1 量表完成六項功能初評(認知功能、行動功能、營養不良、視力障礙、聽力障礙、憂鬱)。
2. 初評任 1 項異常者，請接續執行用藥評估及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
3. 初評「認知功能、行動功能、營養不良、憂鬱」有異常者，請接續執行各異常項之複評。

(三) 複評

1. 初評「認知功能」異常者，請複評「BHT/AD8」量表。
2. 初評「行動功能」異常者，請複評「SPPB」量表。
3. 初評「營養不良」異常者，請複評「MNA-SF」量表。
4. 初評「憂鬱」異常者，請複評「GDS-15」量表。

(四) 提供個人介入計畫：依個案需求及功能評估狀況，提供以下至少任一項內容。

1. 指導居家健康管理：須提供紙本或線上之保健教材或指引，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或諮詢管道。
2. 連結社區據點：可運用各縣市建置之媒合資源，提供有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之社區據點資訊、輔具服務點、社福據點…等。
3. 轉介醫療院所：綜合評估需介入醫療照護者，可協助聯繫或掛號。例如：複評結果分級屬較為嚴重者、視力異常之糖尿病人但未定期追蹤眼底檢查者等。
4. 連結長照管理中心：評估發現符合申請長照 2.0 資格者，例如：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中，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需他人協助者。
5. 評估單位直接介入相關訓練或課程。

(五) 追蹤介入計畫執行狀況

1. 追蹤個案：
 - (1)於評估完成 1 個月後至後測前(含後測當日)完成追蹤。
 - (2)113 年評估個案得於前述條件內於 114 年進行追蹤。
2. 依附件 1-3 追蹤表格，利用電訪或其他方式，追蹤執行狀況並將結果上傳平台。

(六) 後測：

1. 後測個案：
 - (1)於評估完成後 3 至 6 個月間完成後測(需先完成追蹤)。
 - (2)113 年評估個案得於前述條件內於 114 年進行後測。
2. 後測內容：複評異常項目之該複評表單，惟視力及聽力異常者無複評，無須後測。

複評異常項目	後測內容
認知功能	「BHT 或 AD8」量表，惟需與原評估量表相同。
行動功能	「SPPB」量表
營養不良	「MNA-SF」量表
憂鬱	「GDS-15」量表
用藥評估	用藥評估
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	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

(七) 上傳評估結果：當月評估結果請於次月底前完成上傳，114 年 12 月份之評估結果資料請於 115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上傳。

四、服務費

(一) 評估結果需上傳本署「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始支付費用(113 年個案於 114 年完成追蹤與後測者亦可核銷)。

(二) 每案依實際完成服務項目計算服務費，各項目計價如下表，惟經評估需要複評或轉介者，請儘量避免服務中斷。

1. 評估服務費

項目	初評		初評有異常者			
			複評項數(均含用藥及社會需求評估)			
	非首次評估者	首次評估者	1 項	2 項	3 項	4 項
費用	100 元	150 元	100 元	150 元	190 元	220 元

(首次評估：110 至 113 年未接受評估者。)

2. 異常個案之追蹤及後測費

項目	複評有異常者				
	追蹤	後測項數 (用藥或社會需求評估有異常者須一併後測，惟不計入項數)			
		1 項	2 項	3 項	4 項
費用	50 元	100 元	150 元	190 元	220 元

五、資料保存及銷毀

服務機構於計畫結束後應將 ICOPE 表單保存 3 年並應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辦理，保留銷毀紀錄並陳報縣市政府衛生局備查。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配合參加國民健康署或衛生局辦理之相關說明會或教育訓練。
- (二)配合國民健康署及衛生局實地訪查及借調相關文件，不得拒絕。
- (三)鼓勵操作人員可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暨慢性疾病防治資訊系統-長者功能評估」之電子化評估表單進行操作。